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39號

聲請人 基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一

代理人 曹雅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55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春鈴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基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一	華南商業 銀行公館 分行	108年3月 28日	12,572元	ND00000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